



#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v1hcdv

杨环保评辐[2023]3 号

##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肺科医院肺部疾病 临床诊疗中心新增 DSA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肺科医院肺部疾病临床诊疗中心新增 DSA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拟在肺部疾病临床诊疗中心 4 层北侧放射科新建 1 个 DSA 机房，机房内设置 1 台 DSA，属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为 II 类射线装置。

（二）你单位委托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本项目 DSA 装置工作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射线装置对周围环境及人员产生的辐射剂量低于剂量约束值，并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 DSA 装置工作场所应按《报告表》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要求的控制区、监督区进行分区管理；工作场所应正确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附录 F 要求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标识，机房防护门上方应设有安全连锁装置和信号警示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监测方案和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射线装置台帐，设相应部门或专人进行日常放射性管理。

4、应加强对职业人员的有关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或培训，通过生态环境部辐射从业人员相应考核，并做好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每年在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发现安全隐

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6、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遇意外事故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环保、公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